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財調 0011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1.針對「金○○XX 號」發生船員傷病未即時通報，且未就近安排治療之違規情事，分別裁罰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 25 萬元，合計 30 萬元。</p> <p>2.針對「明○○XX 號」船長隱匿印尼籍船員骨折病情且未即時通報案，核處經營者 5 萬元罰鍰。</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建立海上醫療防呆機制：修正逾 10 年未更新之傷病評量表，納入傷情圖示與生命跡象數據；同時確立醫療機構與船員透過衛星通訊之「直聯」防呆機制，並輔以「醫師核實機制」，防杜船長片面降級病情之道德風險。</p> <p>2.擴充醫療救援量能：增加海上傷病諮詢合作醫院，服務範圍擴大至花東地區；並推動遠距視訊醫療及辦理外語基本救命術(BLS)訓練，提升評估精確度。</p> <p>3.強化海上通訊人權：發布多國語言版通訊設施使用指引，提高設備及通訊費補助，另釋出公海作業天數等行政誘因，鼓勵經營者免費提供船員使用 Wi-Fi。</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修正「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於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修正機制並陳報行政院，推動遠距視訊醫療，防範多手傳遞錯誤。</p> <p>2.發布「遠洋漁船提供船員使用衛星無線網路獎勵作業要點」：於 114 年 8 月發布，明定依提供網路之人員數量，給予每月 1.3 萬至 3 萬元獎勵金。</p> <p>3.修正「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備使用補助作業要點」：於 113 年 9 月修正，大幅提高 Wi-Fi 設備費補助上限至 60 萬元及通訊費每月上限至 4 萬元。</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6.03 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確保身故漁工家屬獲合理理賠：針對「金○○XX 號」不幸身亡之印尼籍船員，本院促請漁業署要求金船經營者辦理該船員後續撫卹及保險理賠事宜，依規定確保其一般身故保險理賠不得低於 150 萬元，彌補受害者家屬損害。</p> <p>◆其他績效</p> <p>1.保障通訊人權：過去多數漁船未配置通訊設備，漁工遇難無法即時求助。經本院督促後，提供船員使用 Wi-Fi 之遠洋漁船已自 105 艘顯著成長，截至 114 年底已達 183 艘，有效確保漁工對外通訊、申訴管道暢通。</p> <p>2.健全海上救援，保障生命健康權：揭發逾 10 年未曾檢討之海上醫療機制失靈問題，促使漁業署於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4 月間確實落實傷病通訊評估機制（共計執行 45 件），並成功協調如「觀○○XX 號」船員胸痛案跨國順利上岸就醫等救援案例。</p>	